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禁毒宣传进社区—— 筑牢全民“防毒墙”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石娜）在第 36 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普及禁毒知识,浓厚禁毒宣传氛围,6 月 20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市人大、市司法局,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联乡带村帮家庭”禁毒联系点衡山县店门镇,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

少年舞蹈助力禁毒宣传更显朝气。活动中,来自石门小学的 21 位学生为社区群众带来了“禁毒中国少年”团体舞,同学们青春、活泼、阳光,有的还显着稚嫩,却用朝气蓬勃的舞步,演绎出“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的

禁毒宣传主题,赢得大家阵阵掌声和叫好声。

现场宣讲禁毒知识更显鲜活。在石门社区,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警现场为群众上了一节生动的禁毒知识讲座,讲授人围绕毒品的种类及危害、涉毒犯罪必受惩罚、远离毒品回归社区三个方面进行宣讲,辅以包含丰富视频、歌曲、图片的 PPT,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禁毒知识,受到广大群众好评。

现场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更接地气。干警们向社区居民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积极宣传识毒、防毒、拒毒知识。还通过宣传展板,让居民全方位了解毒品的危

害,号召大家一起参与禁毒,营造良好的禁毒宣传氛围。

禁毒屋场恳谈会更聚人心。禁毒宣讲结束后,与会人员围绕禁毒工作进行现场恳谈。社区负责人介绍了社区近年来禁毒工作开展情况,社区禁毒成效明显。市人大代表对社区禁毒工作表示肯定,并就衡山县如何更好地构建收治收戒人员的帮扶机制,创建“示范社区”、“无毒社区”积极建言献策。一位社区居民表示:“像今天这样的禁毒宣传很鲜活,接地气,我们很喜欢。今后将从自身做起,坚决拒绝毒品,回去后也教育好子女后代。”

珠晖区人民法院： 送法下乡 拒“毒”千里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邹琳）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村民禁毒意识,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以禁毒宣传月为契机,组织干警前往茶山坳镇开展禁毒

宣讲活动。

在此次宣讲活动中,该院法官重点围绕毒品危害及毒品犯罪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细致讲解,普及禁毒知识和法

律常识。通过讲解真实案例、互动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让村民们更加深入了解毒品的危害,切实增强防毒拒毒人人有责的社会责任感。

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日不止。珠晖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同时动员全体干警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普法宣传活动,为推动全民禁毒工作贡献法院力量。

蒸湘区人民法院： 禁毒宣讲进社区 同心筑牢安全线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胡海鹏）2023 年 6 月是全国第 13 个“全民禁毒宣传月”,为进一步深化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普及禁毒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和能力。6

月 20 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太平二社区开展禁毒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该院法官从“国际禁毒日的由来、毒品的基本知识、诱导吸毒的手段、涉毒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禁毒工作

的对策”五个方面娓娓道来,以丰富的案例、生动的图文向社区群众讲解了一堂生动有趣的禁毒法治宣讲课,引导大家远离毒品,拒绝毒品,增强自我防范能力,积极参与禁毒斗争。

宣讲结束后,社区群众共同观看了蒸湘区人民法院自编自导的禁毒微电影《失声的孩子》,大家深有感触,深刻认识到毒品给个人、家庭、社会带来的危害,并表示将与亲朋好友共同拒绝毒品,珍爱生命,健康生活,努力为禁毒工作发光发热。

祁东县人民法院： 倾力执行护发展 重拳出击解难题

衡阳晚报讯（文 / 图 通讯员 陈洁）“原本执行无望的案件,在法院干警的不懈努力下没想到最后执行到位了,感谢法院为我们企业排忧解难。”近日,湖南某轧辊公司负责人彭某将一面写着“倾力执行办实事 重拳出击解难题”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祁东县人民法院归阳法庭,感谢归阳法庭工作人员强力执行,护航企业发展。

湖南某轧辊公司于 2014 年入驻归阳工业园,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祁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立案受理原告湖南某轧辊公司与被告湖北某环保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经审理后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承揽款 343404 元及利息。被告上诉后,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告迟迟未履行支付义务,湖南某轧辊公司遂向祁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归阳法庭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查控、委托被执行人湖北某环保公司所在地法院查询不动产等方式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成为无履行能力的空壳公司,此案执行陷入了僵局。为破解此案执行不能的难题,归阳法庭干警主动出击,转换办案思路,鉴于被执行人在诉讼前多次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定作加工款及诉讼期间转让了股

份及变更法定代表人,遂着力从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及股份转让寻找突破口,再次委托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调取该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内档资料及银行流水,后发现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在诉讼前同多个自然人及公司资金转账频繁,且金额较大。结合双方之间的交易过程及转账支付情况,初步判定该公司在市场监管登记的股东很有可能系代持股份,该公司存在隐名的实控人。归阳法庭遂通过向公安机关调查和查询,初步核定代持股份人与公司实控人系亲属关系,后将前期调查资料及初步判断反馈给申请执行人,并告知法律规定的救济途径。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股东周某、董某等四人为被执行人。

在法院审查期间,申请执行人同时对四被申请人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了四被申请人的所有银行及微信账户。另鉴于四被申请人的户籍和经常居住地均在湖北省,为了核实四被申请人在湖北省境内的不动产及在当地区域性商业银行的存款情况,归阳法庭干警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往武汉市、仙桃市相关部门查询和调取相关资料,并最终在仙桃市农村商业银行查询到被申请人董某有存款 4 万余元,并在该行有经营性贷款 340 万元,遂立即予以冻结该账户,并拟查封部分被申请人在武汉市、仙桃市的不动产。在归阳法庭强有力的执行之下,多名被申



湖南某轧辊公司负责人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祁东县人民法院归阳法庭。

请人纷纷要求公司实控人兑付执行款,同时当地农村商业银行也表示将对该笔贷款予以停办续贷手续。之后,被执行人湖北某环保公司的实控人与归阳法庭工作人员联系,表示愿意立刻兑付该案执行款,请求解除对四被申请人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支付执行款项 384729.95 元,归阳法庭以最快速度将案款发放给了申请执行人,此案最终圆满结案。

锦旗和感谢信虽轻,却承载着当事人对祁东县人民法院干警工作的认可,同时也是对祁东县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肯定。祁东县人民法院将继续致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大局,加大案件审判力度,聚焦企业司法需求,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以实招硬招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耒阳市人民法院： 高效调解 助小微企业追回货款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陈威 谷雅婷）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夏塘法庭审理一起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法官庭前调解高效解纷,帮助小微企业追回货款。

湖南某公司从事竹制品原材料加工,2022 年 9 月,该公司通过介绍人林某向资兴市某竹制品加工厂供货,该公司依约将一车竹筷子原料交付给某竹制品加工厂,对方承诺将以微信的方式付款。25 天后,某公司仍未收到货款,期间企业双方负责人多次协商未果。近日,某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某竹制品加工厂支付货款,并承担诉讼费用。

庭审时,资兴市某竹制品加工厂称,货款已支付给第三人林某;而林某辩称,他和湖南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之间就合作问题存在分歧,所以这笔钱没转给该公司。如果该公司愿意解除与他签订的合作协议,他愿意把货款返还。

事情理顺了,矛盾化解就有了方向。负责审理该案的法官向三方释理说法,针对中介林某截留货款问题耐心调解。法官劝诫林某,其与湖南某公司解除合作协议的问题可以另行商议,但在此案中其截留货款行为不妥,损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且该公司是小微企业,截留货款容易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经法官用心调解,三方都认识到自己的不足,达成了和解协议。林某当庭支付货款后,三方握手言和。

常宁市人民法院： 以“拒执罪”提起刑事自诉 讨回执行款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朱志军 邝振艺）日前,常宁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自诉案件,成功将被被执行人尹某逮捕归案。被执行人追悔莫及,及时支付了申请人的赔偿款。

2010 年 7 月,在占某、王某与尹某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常宁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尹某向占某、王某赔偿损失约 44 万元。判决生效后,尹某未主动履行,占某、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常宁市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向尹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尹某履行义务。尹某仍未主动履行,且拒不申报财产,法院便将尹某纳入失信“黑名单”,强制执行到位 10 万余元。此后,执行法官多次到其经常居住地寻找,均未见到尹某,数次拨打电话、发送短信息也得不到回应,其后尹某更是多次变更电话号码。执行法官决定对尹某进行司法拘留,多次前往尹某经常居住地均一无所获,原来尹某为逃避执行,竟玩起了“失踪”,十年来一直杳无音讯。

2023 年新年伊始,占某向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尹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法院经审查予以立案后,决定立即对尹某进行逮捕并移送常宁公安执行。3 月 20 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将尹某抓获。逮捕到案后,执行法官立即联系尹某及其家属,并向他们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执行法院裁判可能会带来牢狱之灾。尹某后悔不已,通过家属筹钱主动履行全部执行案款。申请人给与谅解并表示放弃部分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同时撤回对尹某的刑事自诉。至此,两个积案终于一次性执行完毕。

法官借此提醒所有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义务才是“正途”,故意逃避执行,抗拒执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持有观望、逃避、侥幸心理的,企图通过“躲猫猫”“打游击”等方式逃避执行的,将会受到法律严厉的制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